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 保存年限：收日期 112年2月21日
 函 文 字號第 77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28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楊毓婷
 電話：07-7134000#6227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yty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文擬存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137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自主清查作業手冊

附件2-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與藥品流向自主清查表(另送)

主旨：為確實掌握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調劑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藥局依說明段進行藥物使用與流向自主清查作業，並請於112年2月24日前回復清查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2003000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掌握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(Paxlovid及Molnupiravir)流向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於藥物庫存異動時，應於24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「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(下稱SMIS)」回報藥物使用情形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SMIS登錄耗用量及健保IC卡上傳資料，經疾管署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健保署)比對分析去(111)年5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「SMIS系統藥物耗用量」及「健保IC卡用藥人次」情形，結果顯示SMIS系統登錄耗用量高於健保IC卡上傳人次，且多數落差集中在少數機構。
- 四、為強化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流向管理，請協助轉知調劑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藥局進行自主清查，相關說明如

下：

(一)自主清查對象：調劑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藥局。

(二)自主清查實施期間：112年2月6日起至3月1日止。

(三)自主清查作業：

1、請機構依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自主清查作業手冊」

(附件1)，進行111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調劑口服
抗病毒藥物於健保IC卡上傳與SMIS耗用之自主清查，包
括調劑處方箋數、健保IC卡上傳數、SMIS登載耗用量、
SMIS庫存數量批號與現場藥物是否一致等。

2、機構於自主清查時，倘有補上傳健保IC卡資料需求時，
依循以下原則辦理：

(1)補上傳健保IC卡「就醫日期」3個月內(如112年2月1
日可上傳就醫日期111年11月1日以後之就醫資料)之
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，可依現行上傳機制逕行上傳。

(2)補上傳健保IC卡「就醫日期」超過3個月之調劑口服
抗病毒藥物，須於112年2月6日中午12點起至2月23日
止，診療項目代號(A73)為XCOVID0001 (Paxlovid)、
XCOVID000279(Molnupiravir)可上傳「就醫日期」去
年6月1日起之健保卡就醫資料。

(3)上開資料上傳之其他事項，請依「COVID-19 治療用
口服抗病毒藥物健保卡附件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」辦
理。上傳完成後請機構務必確認上傳是否成功；上傳
結果查詢請於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之「
健保卡COVID19 檢驗結果/口服抗病毒藥品-上傳資料
查詢」下載，112年2月1日至28日期間均可下載「就
醫日期」於去年6月1日起資料，每次下載區間為60日，
可分次下載。

(4)機構於自主清查時，如有健保IC卡資料上傳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健保署服務電話：(07)231-8122或電子信箱：ic_service@nhi.gov.tw；或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聯繫窗口。

- 3、機構於完成自主清查後(包括自主清查時未完成IC卡上傳筆數、依限補上傳IC卡情形、修正SMIS資料及查檢庫存藥物等情形)，填報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與藥品流向自主清查表」(附件2)，惟藥局僅需填寫Paxlovid之「調劑藥品」、「SMIS系統」及「差異情形說明與作為」等欄。
- 4、配合本次自主清查作業，至112年2月28日前所有上傳成功案件得免除本中心111年5月19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40號函暨疾管署111年12月19日疾管感字第1110019490號函；有關「就醫日期自去年7月1日起逾72小時或未上傳將不給付當次診察費用或藥事服務費」之費用核扣。

五、請貴公會於112年2月24日前依附件2格式彙整轄區機構清查結果，並將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